

(上接B231版)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提名已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情形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担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无锡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常州易格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杭州蓝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存在过在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完全符合法律法规、保证上列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集团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报备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或本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葛伟军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23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则提名葛伟军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尊重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作出的。本人认为对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规定,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提名已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情形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实际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被提名人在内,被提名人在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担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无锡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常州易格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杭州蓝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存在过在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完全符合法律法规、保证上列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报备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或本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葛伟军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25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拟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903.77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合计增加	合计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94,906	2,003					1,227.28
应收账款	10,362.30	6,227.78			0.59	18,619.49	
其他应收款	24,656.43	5,394.79	1.86			29,886.22	
预付账款	9,193.08	1,869.73				11,062.81	
存货	3,489.70	4,846.15		1,217.88	59	7,057.97	
固定资产	86.29						86.29
长期股权投资		326					326
其他应收工 具投资	16						16
商誉	77.28						77.28
合计	48,585.13	20,602.77	1.86	1,217.88	648.69	68,246.6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433.28万元,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33,433.28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1,227.28万元,计提比例36.7%,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一致。本期应收账款实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00.22万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24,212.70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9,817.31万元,经分析计提坏账准备4,908.65万元,计提比例50%;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414,395.39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13,710.84万元,计提比例3.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94.42	3,397.21	50	详见说明
成都通兴商贸有限公司	3,022.89	1,511.44	50	
合计	9,817.31	4,908.65	5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说明:本公司与成都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通兴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以来长期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销售饲料等产品,前期合作一直良好,本期因其中下游客户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未能按时回款,考虑这两家公司在应收账款自毁债权,但能否全额收回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按5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9,817.31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4,908.65万元。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100%以内)	361,767.26	3,517.67	1
6个月以内(100%以内)	10,900.22	546.41	5
6个月-1年以内	34,613.36	1,730.66	5
1-2年	12,475.28	3,759.59	30
2-3年	2,284.52	1,827.48	80
3年以上	2,347.95	2,347.95	100
合计	414,395.39	13,710.84	3.3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8,619.49万元,期初除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环境准备后,本期应收账款实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6,227.78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356,617.05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21,965.39万元,经分析计提坏账准备21,965.39万元,计提比例100%;按账龄组合计提预

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34,651.6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920.83万元,计提比例22.86%。期末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9,886.22万元,减去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坏账准备后,本期其他应收款实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6,364.79万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塘物流有限公司	9,856.39	9,856.39	100	诉讼
山东美乐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5,287.02	5,287.02	100	诉讼
无锡航兴仓储有限公司	4,113.22	4,113.22	100	诉讼
昆山拓五菱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941.61	941.61	100	破产清算中
上海菲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9.02	449.02	100	诉讼
湖南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36.07	436.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文源工贸有限公司	296.28	296.28	100	诉讼
惠州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14.1	21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MRTINVEST INTERNATIONAL S.A.	284.5	28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新钢实业有限公司	26.93	26.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一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1.26	81.2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965.39	21,965.39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22.07	886.1	5
1-2年	14,118.44	4,228.52	30
2-3年	50.77	47.92	80
3年以上	3,751.38	2,751.38	100
合计	34,651.66	7,920.83	22.86

(四)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469,347.57万元,经测试,期末预付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1,062.81万元,减去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坏账准备后,本期预付账款实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1,859.73万元,主要是考虑成渝铁钛预付款项回收期较长,出于谨慎性的原则,按目前预计的可回收金额,四川公司和重庆公司期末计提坏账准备1,859.73万元。

(五)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7,057.97万元,本期新增计提4,846.15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488.70万元,本期因存货已销售,予以转销1,217.88万元,因岳阳五菱移交破产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590.00万元;固定资产本年度未发生减值,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86.29万元。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326.00万元,本期新增计提326.00万元。因岳阳五菱移交破产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因该投资公司不抵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商誉

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15,007万元,本年度未新增减值;本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本年度未发生减值,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77,36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03.77万元,剔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781.2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2,781.20万元。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13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4:30在杭州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出席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丁建国、武吉伟、刘广新、滕振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袁仁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年度报告》、2022-14《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15《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1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18《关于申请续聘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关于公司实际使用融资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13.关于2022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19《关于2022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在对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预计了2022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因受地域、时间、行业、资金实力等限制而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等担保措施,或由对方股东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以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滕振宇、张瑞卿、丁建国、滕振宇为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6.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2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7.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21《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8.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13日(周五)上午10:00在杭州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2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9.关于2022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一、三、四、六、十一、十三、十五、十六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上述事项报告。附件文件:  
1.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24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周六)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3日、14日、15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